

标段编号：2017-440300-67-03-29272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工程编号：2017-440300-67-03-29272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1、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0
2、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业绩	241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242
4、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318
5、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32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出 10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10 项）。证明材料：1.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或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2. 若合同金额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5 项）。证明材料：1.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2.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3. 若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劳务专员、BIM 技术人员等人员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等。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4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填写表单：《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5	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填写表单：《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圣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项目负责人		梁宗	
一、投标人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	78336.96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	7682.6	2023 年 8 月 30 日	在建
3	成都科创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世界科幻公园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都区德源街道、友爱街道	34401.98 （园林景观：8356.89）	2023 年 02 年 09 日	在建
4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30504.02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5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883339.23 （园林景观：6844.37）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6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施工总承包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刘五店社区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	233150.21 （园林景观：6350.85）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7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I标段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	311384.35 （园林景观：7283.56）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8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	73983.56 （园林景观：6125.24）	2022 年 1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洞山宾馆易地新建项目(建发安徽饭店)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淮南市山南新区	5291.94 （园林景观：3444.92）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0
10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5295.27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出 10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10 项）。

证明材料：1.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或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2.若合同金额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5 项）。

证明材料：1.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2.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3.若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拟派项目团队汇总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共 30 人，其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0 人
----------	-----------------------------------

备注：①、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梁宗	中级	职称证/一级建造师	中级	B0823308100 0000195/粤 14420222024 04178	市政公用工程
2	项目副经理	苏国活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19)110403 6	土木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徐杰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19) 1104018	工程管理
4	质量经理	耿红灿	中级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5) 12041124/A1 744003	土木工程
5	安全负责人	张胜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16049537/粤 建安 C3 (2023) 0903822	建筑
6	安全员	朱田明	中级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88/ 粤建安 C3 (2018) 0026761	土木工程
7	安全员	李将	中级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0) 12040165/ 粤建安 C3 (2021) 0011837	土木工程

8	安全员	王有金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DZ-003997/ 粤建安 C3(2018)002 6668	安全工程
9	劳资专管员	柏浩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68/ N2240904	土木工程
10	商务经理	陈建华	正高级	职称证/ 一级造价 师证	正高级/ 一级	(2022) 10000273/建 【造】 11244400031 322	工程管理
11	预算员	陈福建	中级	职称证/ 一级造价 师证	中级/一 级	20190027521 /建【造】 11244400029 719	建筑工程管理
12	施工经理	孙瑞甲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19) 1104022	土木工程
13	土建工程师	罗五龙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4063	建筑工程技术
14	强电工程师	谢远溪	高级	职称证/ 岗位证	高级	(2019) 11040095/ DG15420050 2	电气设计
15	弱电工程师	朱涛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07	电气工程
16	暖通工程师	张彬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20	暖通工程
17	给排水工程师	阮远迎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182	给排水工程
18	BIM 工程师	孙己凤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20) 11040071	给水排水工程
19	深化设计 负责人	普宏发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50 A2041177	装配式建筑

20	测量工程师	淳光尧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36/ B2240938	土木工程
21	测量员	刘裕裕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1) 12040089 B2130042/B2 130042	土木工程
22	质量员	卢玉填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1)120400 97/A2341165 6	土木工程
23	施工员	刘松忠	高级	职称证/ 岗位证	高级	(2019) 1104008/A12 40837	工民建
24	施工员	徐卫华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554/ A2244494	建筑工程
25	材料经理	王康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1) 12040096/F2 040710	土木工程
26	材料员	彭期祥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0) 12040180/F2 040715	市政工程
27	资料员	董涛	高级	职称证/ 岗位证	高级	(2024)120401 43/M1740960	电子声像技术
28	资料员	王诗召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92/ M2241526	木材科学与工程
29	技术员	田伟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25)110405 36	工程造价
30	技术员	陈燃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24)120400 92	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填写）：如填写“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商务经理”、“材料经理”、“材料员”、“安全负

责人”、“安全员”、“质量经理”、“质量员”、“施工经理”、“施工员”、“资料员”、“BIM 技术人员”等。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如无对应项的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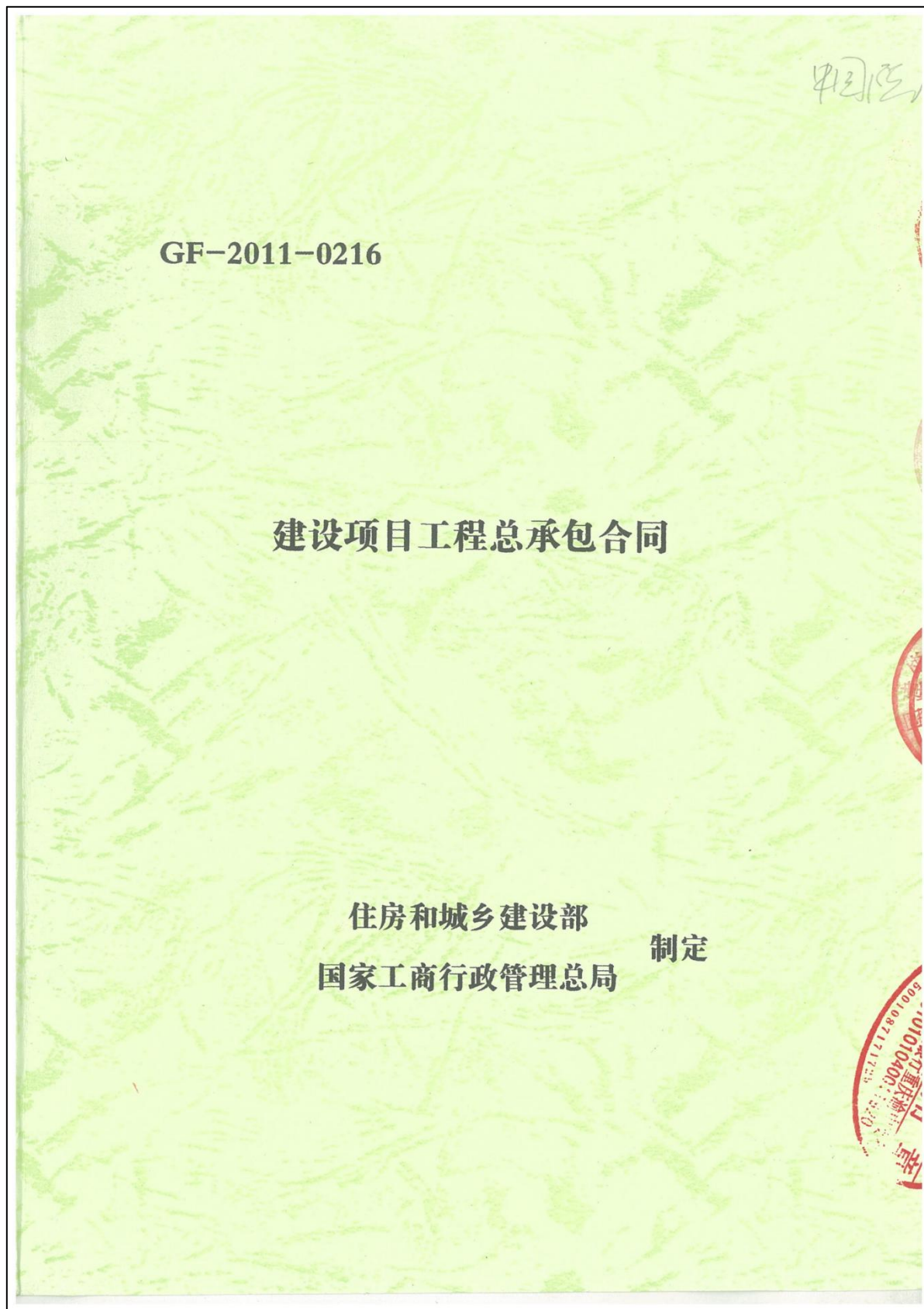
一、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一、投标人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	78336.96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	7682.6	2023 年 8 月 30 日	在建
3	成都科创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世界科幻公园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都区德源街道、友爱街道	34401.98 （园林景观：8356.89）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在建
4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30504.02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5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883339.23 （园林景观：6844.37）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6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施工总承包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刘五店社区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	233150.21 （园林景观：6350.85）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7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I标段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3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311384.35 (园林景观: 7283.56)	2021年1月8日	2023年6月20日
8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	73983.56 (园林景观: 6125.24)	2022年1月23日	2023年8月24日
9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洞山宾馆易地新建项目(建发安徽饭店)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淮南市山南新区	5291.94 (园林景观: 3444.92)	2021年8月2日	2022年11月20日
10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5295.27	2023年4月4日	2024年1月12日

1、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合同关键页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广阳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岸府函【2019】17 号文、南岸发改【2019】284 号文和南岸发改【2019】418 号文；

工程内容：EPC 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参照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设计估算，估算费用不能超过已批准的可研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需符合相关的建设内容、功能规模、技术标准等要求；

（2）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含苗木）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材料设备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苗木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

（3）施工部分：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完成施工图所设计的内容。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广阳岛上，建设范围为 2019 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为 2019 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六点”即西岛头、抗战文化园、东岛头、运动场东侧、中部山顶平台、生态修复示范地；沿途道路修复约 12 公里；岛内裸露地面的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工作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主要日期

合同总工期 240 日历天。从正式进场起至本项目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零柒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807713200.00元），其中：

设计费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243436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783369600.00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发包人代表与 EPC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江伟；身份证号：510225196802120334；

EPC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文斌；身份证号：362425197709261238。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发号人：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账号：310101010400119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王岳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街 1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邮政编码：100044

经办人：

电 话：010-88328310

传 真：010-8837710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110912334010508

承包人：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 15 层 1 单元 15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101158915Q

邮政编码：100120

经办人：

电 话：010-57368588

传 真：010-5736858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广阳岛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邮政编码：510665

经办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2、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工程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

建设单位: 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807713200.00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规模	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5日
工程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 2019 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2019年实施的岛上“六点一线”、营林地生态修复区、裸露地生态修复工程。其中：“六点”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西岛头(占地面积: 149819m²)、抗战文化园(占地面积: 230551m²)、东岛头(占地面积: 191611m²)、运动场东侧(占地面积: 63772m²)、中部山顶平台(占地面积: 62077m²)、生态修复示范地(占地面积: 253461m²)；“一线”即生态体验线路(A线占地面积149700m², B线占地面积35481m²)；裸露地面生态修复(占地面积约2000000m²)。本次生态修复建设标高值多在183m之上, 仅有局部区域在175m至183m之间进行环境治理、道路清查修补工作, 符合防洪条件。				
遗留事项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王岳	范恒
	勘察单位	重庆市勘测院	/	/	陈翰新	王乾程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甲级	A111002193-10/5	宋源	赵文斌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	E151007229-8/1	苟坤	叶霖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市政特级	D144020279	易文权	沈炳龙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建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北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专业承包工程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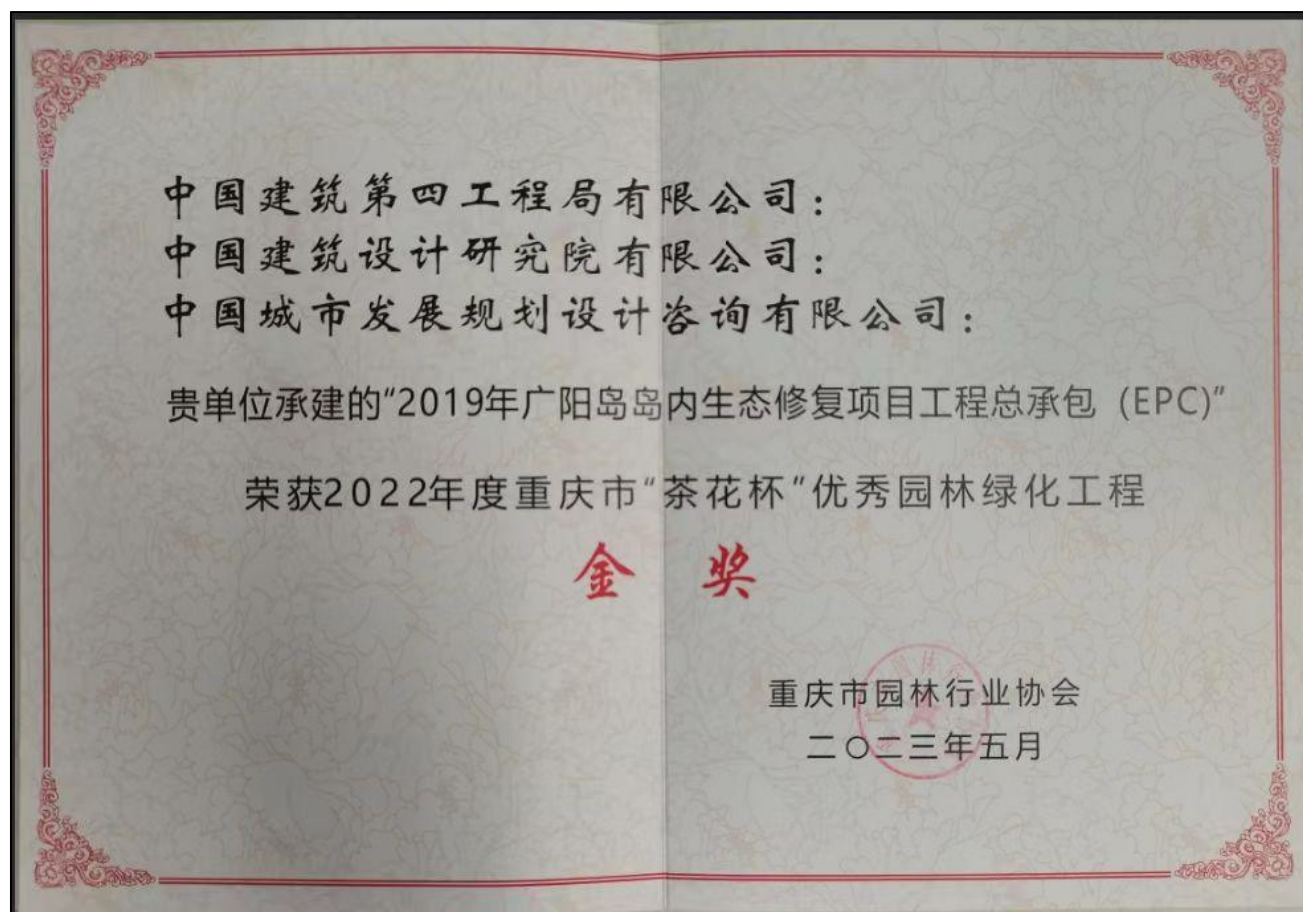
验收 组成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1年6月10日
验收 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周永明 周永明 周永明 周永明 周永明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Signature]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Signature]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Signature]		
	有关专家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1年6月30日	[Red Seal: 重庆市长寿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1.3、项目获奖情况



2、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洪湖公园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是以荷花为主题,水上活动为特色的综合性公园。总面积 59.15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32.46 万平方米,湖面面积 26.69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洪湖公园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是以荷花为主题,水上活动为特色的综合性公园。总面积 59.15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32.46 万平方米,湖面面积 26.69 万平方米。

本次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主要针对公园出入口、安全驳岸、消防通道连接、桥梁、电气系统、平安公园、给排水系统、海绵城市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工程(包含水景、室外小品、室外标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拆除工程、桥梁工程(包含新建及改造),施工围堰/生态隔断、施工便道、施工围挡、智慧工地等。

还包含水土保持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含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施工费、过程检测、竣工报告等)、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工作(含申办、过程检测、竣工验收等)、确保汛期行洪安全(水质安全)等满足水务、环保要求的全部工作、满足市供电局保护 220KV 电缆的全部工作、满足保护地铁 7 号线的全部工作、满足保护洪湖水水质净化厂进水 DN1200 管道的全部工作、满足市燃气集团保护 de600 输气管的全部工作、保护旧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安全的全部工作、公园正式用水用电报装(含正式用水用电接入

到正式通电通电的全部工作）、市政排水接驳、市政管线保护协议办理、局部节点施工方案深化费包干（需发包人认可）、树木保护迁移（含申办等全部费用）。项目报建办理、档案移交等从中标通知书起至项目移交给发包人（移交书面手续办理完成）的为完成项目建设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其他文件、政府已有相关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作为有经验承包商，投标人应投标前充分勘察现场，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遗漏工作应在投标时补充，否则视为已经综合考虑完成整个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5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绿化、给排水、灯光、水景、电气、智能化工程、室外标识、室外小品、桥梁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8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3.6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仟陆佰捌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陆角 (¥76,822,654.60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70,479,499.63元,增值稅額¥6,343,154.97元,增值稅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費:

人民幣(大寫) 伍佰零貳萬貳仟叁佰伍拾壹元叁分 (¥ 5,022,351.03 元);

(2)材料和工程設備暫估價金額:

人民幣(大寫)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專業工程暫估價金額:

人民幣(大寫)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暫列金額:

人民幣(大寫) 陸佰萬元整 (¥6,000,000.00 元)。

(5)BIM 技術應用費用:

人民幣(大寫)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資專用賬戶信息

工人工資款支付專用賬戶名稱:

工人工資款支付專用賬戶開戶銀行:

工人工資款支付專用賬戶號:

七、組成合同的文件

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優先解釋順序與本合同通用條款 2.1 款的規定一致:

(1)本合同簽訂後雙方新簽訂的補充協議;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協議書;

(3)中標通知書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補充條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專用條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條款;

(7)本工程招標文件中的技術要求和投標報價規定;

(8)投標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評標期間和合同談判過程中遞交和確認並經發包人同意的對有關問題的補充資料和澄清文件等);

(9)現行的標準、規範、規定及有關技術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倪明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世界科幻公园项目

3.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世界科幻公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 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科创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西盛集团 2022 年 11 月 10 日西盛集团第一届党委会第 89 次会议通过，发包人采用公开招的方式确定承包人为世界科幻公园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界科幻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郫都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郫都区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6-510124-04-01-977858】FGQB-0238 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对菁蓉湖公园现状进行全面提升改造共计约 1314 亩；对水生态进行全面修复共计约 430.5 亩；打造生态极核和城市会客厅合计占地约 67.5 亩，并对环湖生态进行全面提升，共计提升面积约 816 亩。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场地硬化（含铺装）、照明工程、景观小品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0 日（最终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肆佰零壹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344019854.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壹分 (¥8687168.7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万元整 (¥50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陆拾伍万零贰佰壹拾柒元贰角玖分 (¥31650217.2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如因国家税率调整且尚未全额付款的合同价款部分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调整该部分价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并执行合同价格条款。乙方因税率调整而产生的税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泽林, 证书编号: 粤 15020172020000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6) 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7) 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会议纪要及补遗书;
- (8) 施工图纸、设计(问题)回复;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双方或工程师、设计单位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工程实施中有关的信件、数据电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发包人采纳的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了解一切环境因素，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郫都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全称）：

成都科创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246675936174

邮政编码：610000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展望东路3号2楼

联系电话：028-86104168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邮政编码：51066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佐证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接我司招标的世界科幻公园项目，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09 日。项目工程内容为对菁蓉湖公园现状进行全面提升改造共计约 1314 亩；对水生态进行全面修复共计约 430.5 亩；打造生态极核和城市会客厅合计占地约 67.5 亩，并对环湖生态进行全面提升，共计提升面积约 816 亩。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场地硬化(含铺装)、照明工程、景观小品等。项目合同额为 344019854.27 元（大写：叁亿肆仟肆佰零壹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其中项目风景园林部分合同额为 83568923.21 元（大写：捌仟叁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壹分），中标项目经理为胡泽林（证书编号：粤 1502017202000018）。以上内容据实出具，真实有效，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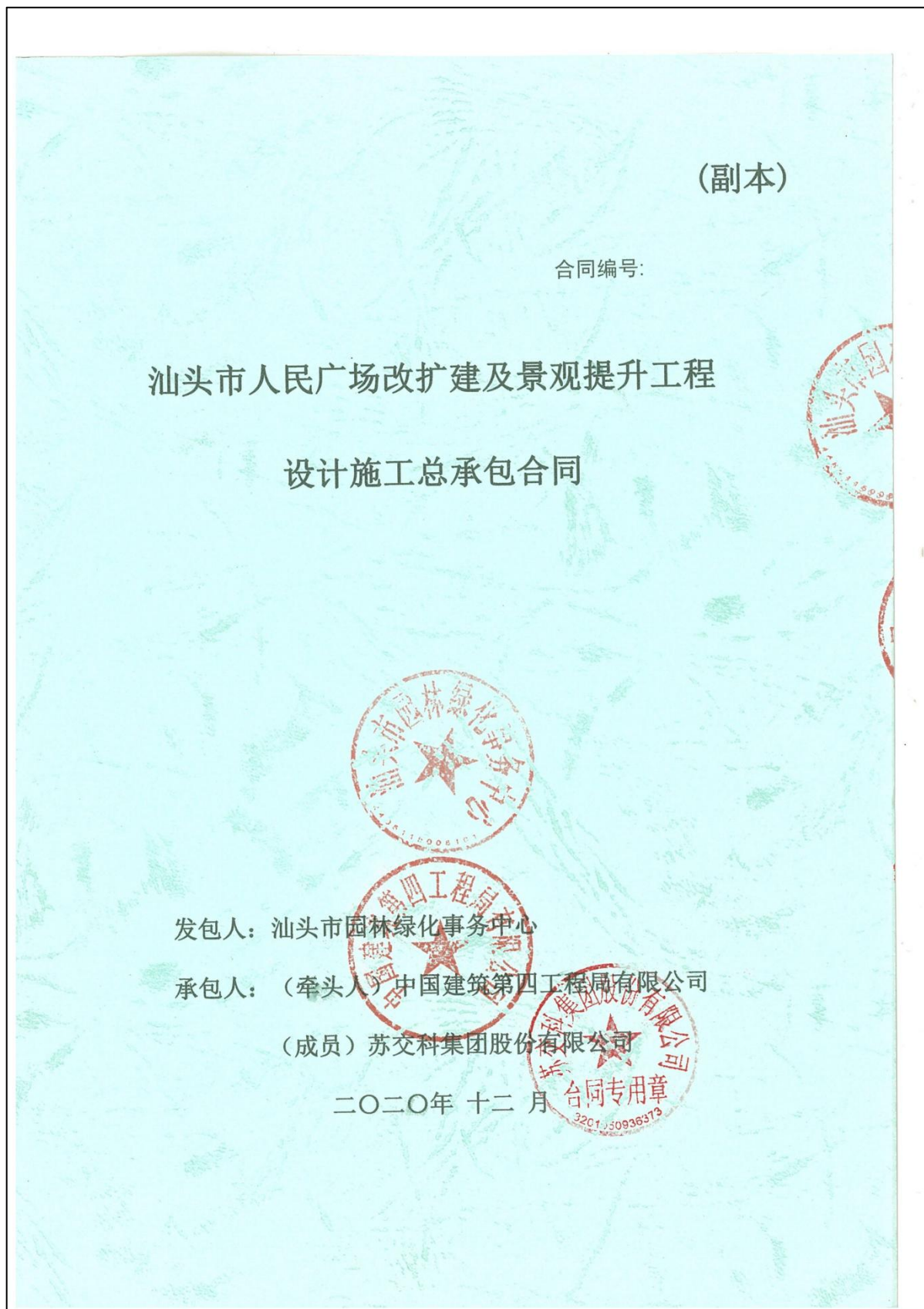
成都科创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4、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4.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十二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38号、汕市发改投[2020]105号。

（4）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1个月。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305040165.4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2957264.20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00%。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 5201955.00 元，下浮 7.00%。设计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下浮 20%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施工图设计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以发改审核批复的概算书的系数为准。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

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确保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的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现场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

理。

13. 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承包方执 2 份、发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承包方执 8 份、发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2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0754-88525840

承包人（乙方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邮编：510665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2）：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邮编：210017

固定电话：02586778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省·汕头市

项目编号	4405012205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0122050600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94202-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6558.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汕市发改投函(2020)12号



项目地址：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0-440511-48-01-0/8361	项目编号	44050122050/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汕头市
具体地点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汕市发改投函(2020)12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汕头市发改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9-16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94202-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6558.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1345.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工程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计划开工	2021年01月06日	计划竣工	2022年07月05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4.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____

验收日期：____2023年8月4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854.91m ²	工程造价	20556.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框架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205060102	监理资质证号	E244068034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1]00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赖泽钦
副组长	黄少明、黄枝耀、赵龙
组员	李文建、黄延波、林泽逵、王彬、郑忠铭、谢声炜、刘汉蒙、王浩坦、赵荣明、汤义军、王羽、张耀辉、张镇坤、郭根长、陈沛江、刘文斌、张苑、程成疆、李松华、陈志成、肖映龙、徐隆炯、余署焯、万茂荣、庄瑜芳、陈荣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龙	王浩坦、张镇坤、程成疆、张苑、王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枝耀	郭根长、陈志成、张耀辉
工程质控资料	黄少明	汤义军、陈沛江、李松华、刘文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赖泽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赖泽钦
2	黄少明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科长	工程师	黄少明
3	李文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科长	工程师	李文建
4	黄延波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黄延波
5	林泽逵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林泽逵
6	王彬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王彬
7	郑忠铭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郑忠铭
8	谢声炜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谢声炜
9	刘汉蒙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汉蒙
10	王浩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浩坦
11	赵荣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荣明
12	黄枝耀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黄枝耀
13	汤义军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汤义军
14	王羽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王羽
15	张耀辉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工程师	张耀辉
16	张镇坤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张镇坤
17	郭根长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弱电)	工程师	郭根长
18	张苑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张苑
19	刘文斌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助工	刘文斌
20	陈沛江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助工	陈沛江
21	赵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龙
22	程成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程成疆
23	李松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李松华
24	陈志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陈志成
25	肖映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肖映龙
26	徐隆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徐隆炯
27	余署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余署烨
28	万茂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万茂荣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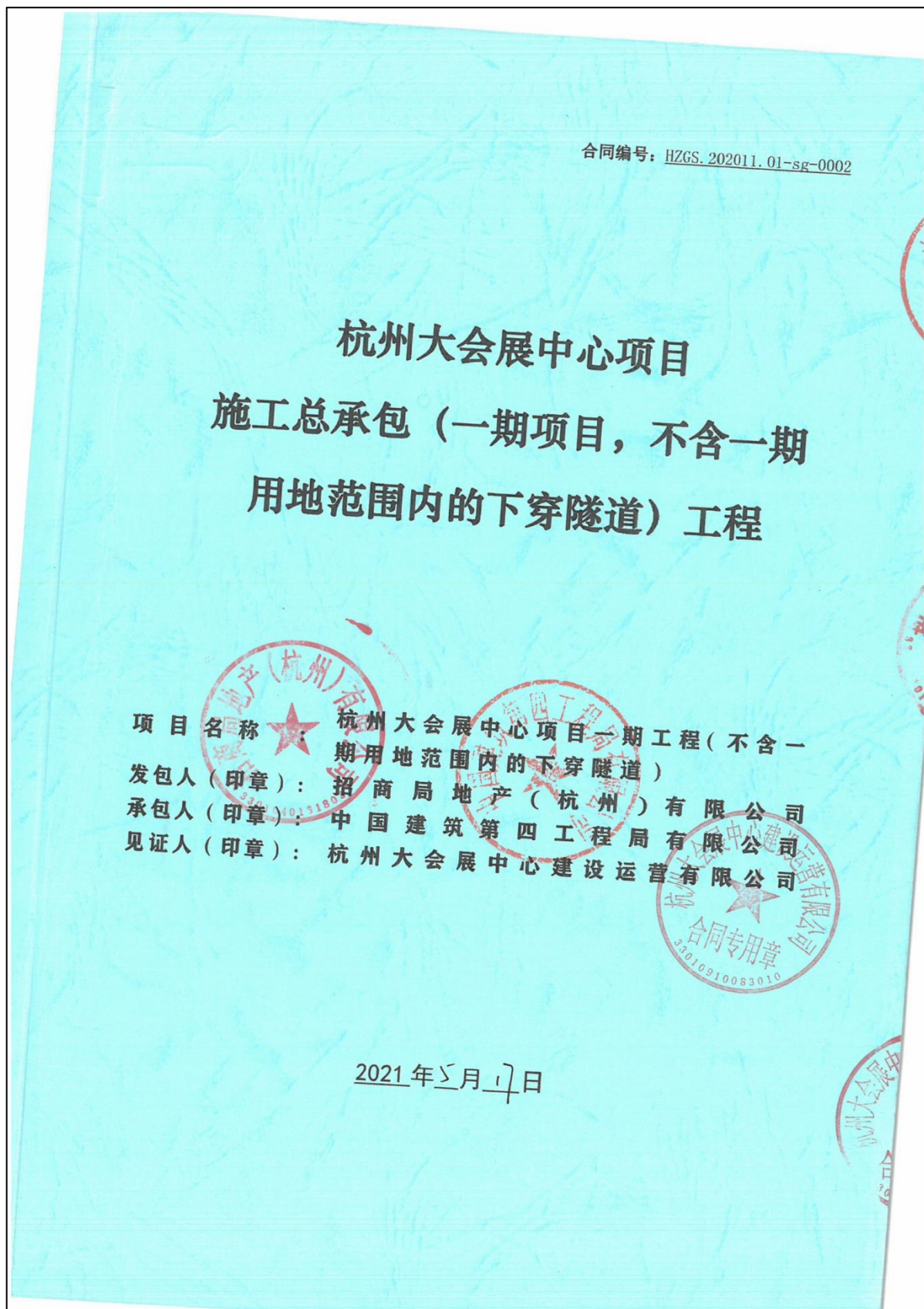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能履行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5、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项目

5.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见证人(全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签订《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建设主体单位见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1-330109-04-01-162080。

4. 工程内容: 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规模约 48.6 万平方米(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从发包人接收中标通知书后开始,至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竣工验收备案后移交给建设主体单位指定的单位,且质量缺陷期结束,实施全过程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要求,完成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的主要工程项目、辅助和服务性工程项目、室外工程项目及场外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作,购置或者自制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工具、器具(包括设备及备品备件)。

(2) 本项目的电(扶)梯设备(含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空调设备的主机和末端(是指冷水机组、冰蓄冷主机、锅炉、可变冷媒流量系统、相应的主机控制系统、冰槽、冷却塔、板式热交换器、空调泵、空调箱及机组、风机盘管,具体待图纸完成后由建设主体单位确定。除以上内容外的空调工程的安装及其他附件辅材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变配电工程（含专变和开闭所各类设备、相关管线及安装，即变配电房变压器后低压柜进线端后纳入承包人工程范围）、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纳入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围，由建设主体单位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3）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还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4）当有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在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承担并执行，费用另行结算。

（5）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工作（相关费用界面详见附件《各项报批、报建、报审和建设过程中需建设主体单位缴纳的各项费用》）。

（6）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代建）工作，包括不限于①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审核设计文件、督促和检查设计进度，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组织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大市政配套工程的实施协调管理工作；②负责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科学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对重大工程变更的报审；进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做好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签证，按月向发包人上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③组织本项目的中间验收、分户检验、专项验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进行工程决算的初步审核和上报；向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办理项目房地产权属登记手续；落实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④按照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负责在办理工程移交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主体和有关部门移交；⑤将项目移交给建设主体单位指定的单位；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组织一期项目前期的物业管理。

（7）全力配合工程勘察、发包人对勘察工作及成果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

（8）全力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单位的成果进行审核，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按建设主体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文件，设计BIM成果文件，从施工角度合理优化各阶段设计，对估算、概算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做好成本管控。

(9) 支持配合建设主体单位委托的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10) 根据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要求，配合办理前期阶段涉及的一切手续，包括临时用水、用电办理等。红线外的自来水、燃气、通信等的接入由建设主体单位支付费用，纳入总包范围。

(11) 全力配合建设主体单位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涉及考察、会务、专家接待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合同工期

一期项目（不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开工时间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一期项目（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完成竣工验收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具体施工工期待方案设计确定后，由承包人细化施工工期，报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批准实施，并以建设主体单位批准的施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获得“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目标：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确保“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暂按投标投资估算金额（不含一期范围内下穿隧道）：人民币（小写）：5,736,551,15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亿叁仟陆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其中：建设主体单位单独招标的工程暂定金额为 372,243,6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暂定金额为 415,861,100 元，最终金额按实调整，本合同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一期项目（不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固定下浮率为 10.2 %，具体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树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粤 1441414256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的承诺函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发包人和建设主体单位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
- (4) 发包人对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的询标纪要承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 (5)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总文件》、《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文件（技术标）》、《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招标文件（商务标）》、《承诺函》、《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补充文件一（技术标答疑文件）》及其附件、《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补充文件二（招标答疑文件）》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及答疑文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勘察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要求执行、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

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移交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非建设主体单位原因造成本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损失，引起建设主体单位对发包人的索赔，均视为承包人原因产生，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赔偿和罚款，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部责任。恪守合同约定，本着行业公认准则，尽职勤勉履行施工总承包义务，维护发包人利益。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积极执行建设主体单位和杭州市会展新城建设指挥部发出的指令和合理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特别约定

12.1 建设主体单位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上进行见证，本合同的主体方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内容不构成对建设主体单位之约束；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承受主体为发包人和承包人；若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若与承包人之间发生纠纷，建设主体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导致建设主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建设主体单位享有对发包人追偿的权利，同时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建设主体单位仅依据《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向发包人支付各类款项，不受本合同付款条件的约束；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或建设主体单位书面确认的相关指令及文件，承包人均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执行。

12.2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全面审核确认复核，如在建设主体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发生的变更（建设主体单位提出的变更除外），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费用的按实调整。

12.3 针对专用条款中[1.10 交通运输]、[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9.4 现场工艺试验]等条款，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之间仅根据双方签订的《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承担相应权利义务，本协议条款不作为建设主体单位与发包人对《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的补充或变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见证人执 陆 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4084573382L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塘工局路

358号482室

邮政编码：310016

法定代表人：钱建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217026

传 真：

电子信箱：hangzhou-world@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账 号：571907397710705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

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785

传 真：020--38119997

电子信箱：zjsjhd@csce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见证人： (公章)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9MA2J0YMA2R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南

虹路482号中兴金座4楼401室

电 话：0571-89830242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

发包人：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拟变更原合同合同价款并签订本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因本项目设计规划调整，将发生设计变更费用增加、原合同暂列金额变动等，并因此导致工程量增加，双方同意在原合同含税合同价款基础上增加预估金额 3,096,841,145 元，变更后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RMB8,833,392,300 元（大写：捌拾捌亿叁仟叁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详见附件 1。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增加合同价款仅为预估金额，并非确定发生的金额，因此双方仍应当在《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总包代建合同》项下结算定案金额范围内，结合乙方实际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确定最终实际合同价款。

三、本协议签订后，如经双方协商对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确认。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未约定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名称及机电工程、景观园林专业合同额证明文件

该项目合同名称：杭州大会展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工程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为同一个项目，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项目机电工程（不敢外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额造价为 161232000 元，景观园林专业合同额造价为 68443698 元。特此证明！

证明人：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5.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		建筑面积	638890.01 平方米
	工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 杭州大会展中心		结构类型	地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上钢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42.84 m	
	电梯	72 台	自动扶梯	65 台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杭州大会展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同时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陈红 建设单位：2024 年 6 月 18 日				
验收组织组成情况	专业	勘察负责人：李 勘察单位：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筑工程	陈晓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设计负责人：王 设计单位：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陈晓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项目经理：李 施工单位：2024 年 6 月 18 日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陈晓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企业技术负责人：王 施工单位：2024 年 6 月 18 日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晓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总工程师：王 监理单位：2024 年 6 月 18 日		
	电梯安装工程	陈晓 吴红元 姚强 金小荣 魏树梁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吴红元 魏树梁				
竣工验收程序	一、成立验收小组并宣布名单；二、各责任方汇报履行工程情况；三、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四、实地验收工程实体质量；五、各责任方对工程实体进行总结，并签署竣工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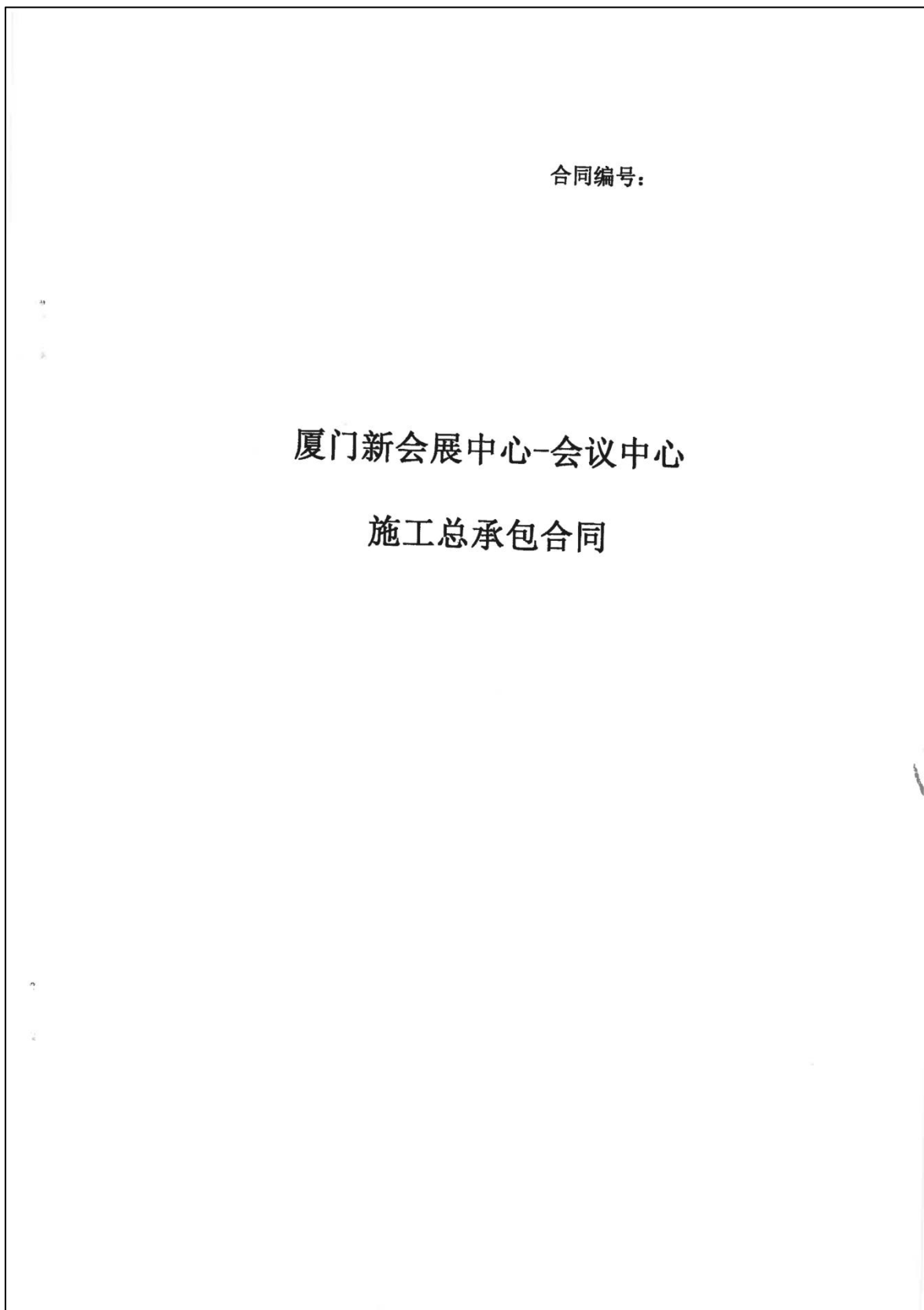
- 1、本工程已批准立项并办理规划许可证；
- 2、工程图纸已经审核质量合格；
- 3、工程已办理招标手续并签订承包合同；
- 4、已委托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5、工程开工前已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 1、勘察单位：如期完成勘察任务，质量合格；
- 2、设计单位：如期完成设计任务，出图及时，尽心尽责为建设单位服务；
- 3、监理单位：施工过程中能全过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使建设单位满意。

6、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施工总承包

6.1、合同关键页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刘五店社区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翔发改备 2020163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专业设备设施、二次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未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配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维护管理、合作期满移交、移交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下列项目虽未列入施工承包范围内但仍列入投融资范围，具体详见《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

(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配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

会议中心总用地面积 107439.318 m²。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地上各层功能均为会议中心及配套用房，地下室为车库、厨房、餐厅、库房和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23.11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 16.9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6.21 万 m²，建筑高度 38.55 米，最大跨

度为 81m，属于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具体以经审核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本项目投资总额约 33 亿元，项目最终投资总额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核决算价格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 11 天开始计算工期（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5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工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 (1) 会议中心设计试桩及工程桩施工完成：开工后 90 天；
- (2) 会议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开工后 120 天；
- (3) 会议中心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开工后 180 天；
- (4) 会议中心主体结构封顶（含屋面钢构完成）：开工后 330 天
- (5) 会议中心金属屋面及幕墙施工完成：开工后 520 天（其中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时间，开工后 390 天）
- (6) 会议中心装饰、机电工程及室外工程施工完成：开工后 670 天
- (7) 会议中心联合调试及竣工验收通过：开工后 73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其中钢结构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亿叁仟壹佰伍拾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233150212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捌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58052631.91 元）；

(2) 暂列金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 18591546.75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万元整（¥ 5000000 元）。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第 14 条之约定。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薛志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书（如有）；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一、其他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月【 】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的《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月【 】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的《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合同与上述《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作为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的全部法律文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承包人构成其在《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而导致《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合同也一并予以终止，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及《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0110018001

通 讯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支行
银 行 账 号：427380227295

发包人（建设单位）：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

法 人 代 表：

通 讯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国贸中心 B 栋 25 楼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 行 账 号：129910100100080137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易文权（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座 5 楼；

电 话：020-381197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工程造价业绩证明

兹有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接我单位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就项目建设及造价真实情况出具本证明，内容真实有效，可作为投标业绩佐证。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信息项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用地面积 107439.319 m ² ，总建筑面积 23.11 万 m ²
施工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共 1066 天
承包模式	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造价	233150.21 万元
景观工程造价	6350.85 万元
项目现状	已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投入使用

本项目施工单位全程履约合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标准，无质量、安全、违约不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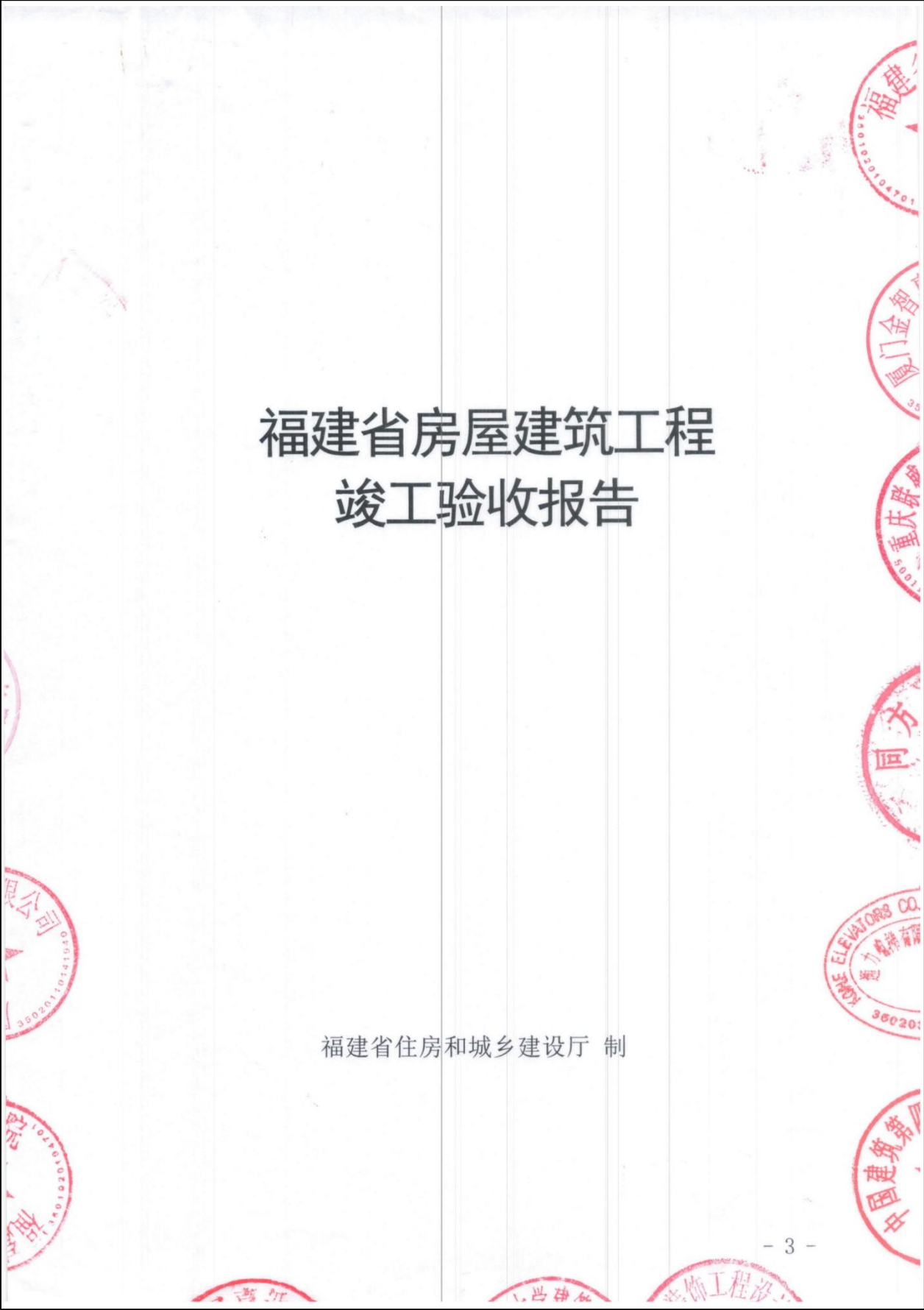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6.2、竣工验收报告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内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钢结构、框架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	幢数	1
设计单位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工程规模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工程造价 241496.883 万元，其中项目专业消防工程：3586.24 万元。精装：59867.61 万元，精装修面积 16.9 万平。智能建筑：8346.6709 万元，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0202207040701，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本项目为单体建筑，总用地面积 10.74 万 m ² ，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3.11 万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6.90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21 万 m ² ，最大跨度为 81m，最大建筑高度 70.00m。会议中心平面尺寸 225m×246m。项目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		

			式面积 16.9 万平，装配率 80%，装配式设计认证达二星级建筑；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为二星级。 基础形式为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基础，设计桩型为抗压桩、抗拔桩，设计桩径为 600mm 和 700mm，桩长控制以贯入度为主、桩长为辅，总桩数 3866 根； 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周长 800m，支护面积约 80000m²，基坑支护西侧长度 277m，南侧支护长度 284m，东侧支护长度 168m；基坑开挖深度为 5.5 ~ 6.5m，土方量 30 万 m³。设计形式为排桩+止水帷幕+放坡喷锚+坑内土体加固，支护桩排桩设计桩型为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混凝土灌注桩，止水帷幕设计桩型为三轴水泥土搅拌桩与三重管高压旋喷桩，放坡喷锚设计形式为 C20 细石砼喷面，坑内土加固设计桩型为三轴水泥土搅拌桩与单轴水泥土搅拌桩； 地下室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钢管混凝土柱+大跨度钢架）、屋盖形式为空间管桁架结构，项目钢结构总用钢量 5.6 万吨。 幕墙工程总建筑面积 6.74 万 m²，主要采用玻璃	
--	--	--	---	--

			幕墙、石材幕墙和铝板幕墙，玻璃面板最大尺寸达1.4m×5.2m。 屋面工程采用双脊双曲波浪形双层金属屋面，金属屋面面积约5.39万m ² ，中间区域有9500 m ² 的天窗构造。 装饰装修工程天棚主要采用铝扣板、防水石膏板、吸声喷涂、仿铜不锈钢、吸声喷涂等做法；地面主要采用大理石、人造石、地毯、水泥自流平、瓷砖、抗静电地板等；墙面主要采用铝板（穿孔）、A级布纹肌理、石材、GRG造型、仿铜不锈钢、硬包、涂料等。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7080301 350200202201110101 350200202207040701	总造价	241496.88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	

		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7、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机构责令整改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袁玮、闫志刚、岑政平、易文权、林懿、孙涛、邓泽君	
成员	粘纪生、辜晨杰、林殊欣、杨荣辉、乐永钰、周锦峰、吴小华、兰坚强、程泰宁、高庆辉、王志翀、曾军辉、薛志红、马仁刚、赖木火、陈景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	----	----

建筑工程	乐永钰	魏小华、孙剑豪、郑鸿阳、陈杰斌、吴梁、刘松涛、万东英、施鸿展、张莹、彭永雷、朱伟、马慧颖、陈国宝、胡泽铭、杨向展、吕凯芳、王志敏、季峰、蔡嘉相、曾春阳、骆松辉、康锦法、陈荣祥、殷卫伟、程泳航、黄大勇、戴晨、陈维家、曾佳彬、陈智东、刘真玲
给排水、燃气工程	杨荣辉	刘欣、沈丹群、黄军根、王治强、王春荣、蔡宏观、卢武林、黄军根、邱鑫华、陈鹏榕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洪增基、吴飞洪、吴学毅、徐冰源、王祖良、王春荣、侯波、蒋新波、郑德鑫、郑钧劼、聂飞、唐华、王春贵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冯豪杰、何佩峰、潘军、陈金锡、王春荣、洪津菁、黄金凤、陈晓燕、李世文、申红亮
电梯安装工程	洪增基	吕志旺、林江滨、董瑞聪、刘汉东、蔡一帆、邱硕勋、巫修林、匡韵红、姚少宁
室外工程	孙剑豪	魏林设、范峰、蓝炜强、邓晓伟、吴智江、陈锦伟、邹帅、陈小亮、胡泽铭、张琪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 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9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室外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	------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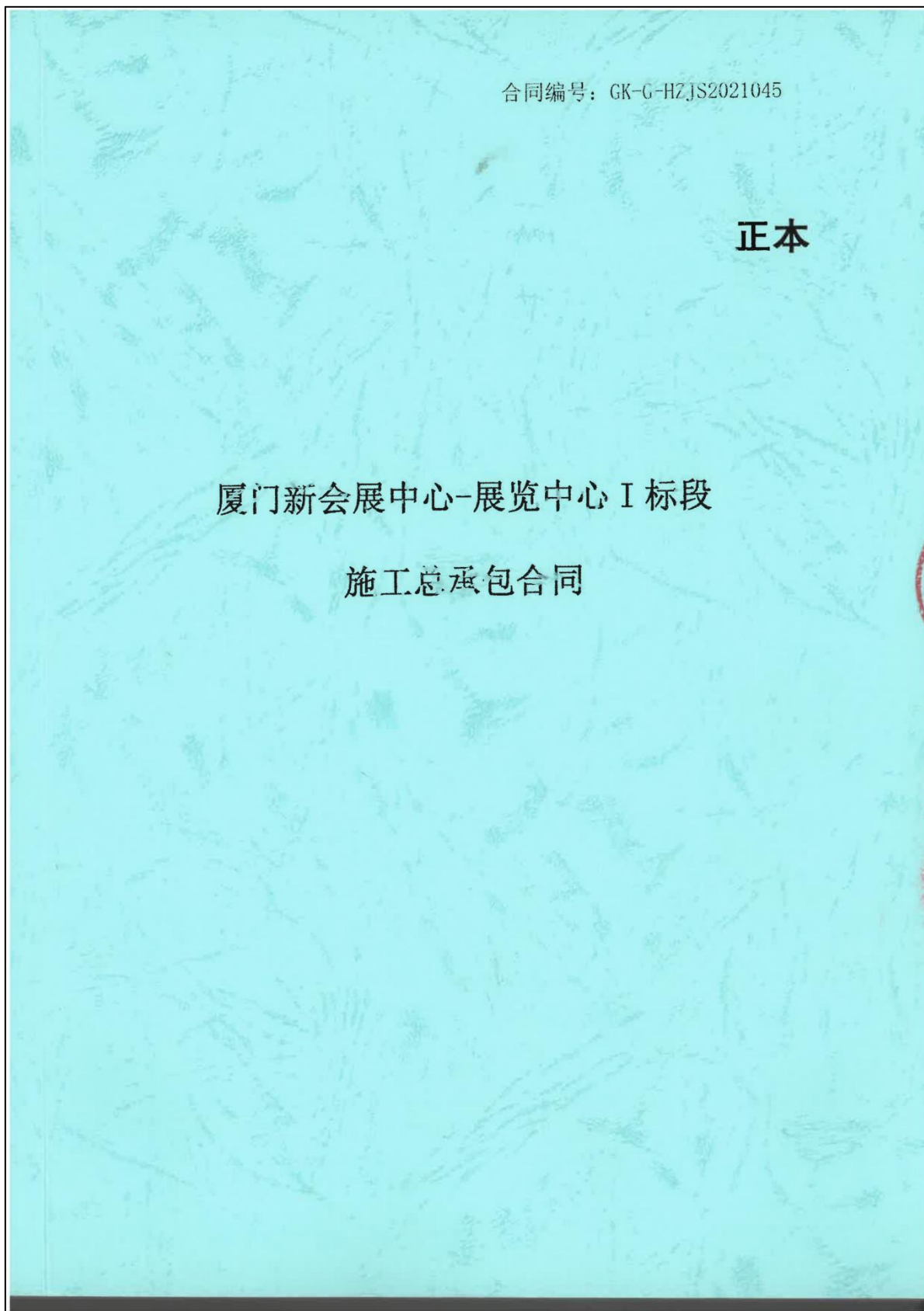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7、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I标段

7.1、合同关键页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翔发改备 2020162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专业设备设施、二次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未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配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高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末端设备）】、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维护管理、合作期满移交、移交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下列项目虽未列入施工承包范围内但仍列入投融资范围，具体详见《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

(1).数智会展（智慧化，智能化）；(2).供电工程(外线工程及开闭所至变电
电房/站部分)、变电房/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高压柴油发电机；(3).市政配套工
程（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讯等市政配套工程）；(4).电梯工程；(5).标
识、标牌工程；(6).充电桩设备；(7).厨房设备；(8).空调设备（含水冷机组及
末端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 71.1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1.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
面积 21.9 万平方米，其中：(1)展厅地上建筑面积 44.73 万平方米，地下管沟
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2)登录厅地上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中央廊道地
上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3)仓库地上建筑面
积 0.97 万平方米；(4)能源中心地上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5)滨海会展配套地上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具体以经审核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以下简称：“I 标段”）：

(1) 施工区域划分：包括 3.0 万平方米的多功能展馆，六个 2.4 万平方米
的标准展馆，1-7#展馆 A 轴南侧人行道路缘石或变形缝以北区域的室外工程及
软基处理工程（具体详附图）。

(2) 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 1.08 万平米。

(3) 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 36 亿。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I 标段: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 11 天为开工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8 日）

竣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工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 (1) 场地平整及软基处理施工完成：开工后 100 天；
- (2) 工程桩施工完成：开工后 130 天；
- (3) 展厅底板砼浇筑完成：开工后 180 天；
- (4) 展厅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屋面钢构完成）：开工后 330 天；

(5) 展厅金属屋面及幕墙施工完成：开工后 540 天（其中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成时间，开工后 390 天）；

(6) 展厅装饰及机电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开工后 690 天；

(7) 室外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开工后 690 天；

(8) 联合调试完成及竣工验收通过：开工后 75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其中钢结构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人以“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方式承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任务。

I 标段：(1) 室外工程（景观工程、道路及硬地、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等）、
(2) 智能化预埋管、盒、箱子，线缆及测试，桥架、(3) 展览中心室内灯光、
(4) 室外景观照明工程；

本工程除以上四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采用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暂定，单价固定，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外，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壹仟叁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3113843493.68 元），

其中：

(1) 固定总价部分（除模拟清单外）的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拾玖亿肆仟叁佰零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大写）
（¥2943068588.86 元）；

(2) 固定单价部分（模拟清单部分）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柒拾柒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贰分（大写）（¥170774904.82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伍角陆分（大写）（¥72630107.56 元）。

(4) 暂列金为：

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大写）（¥23180258.78 元）。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 (大写) (¥9500000.00 元)。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第 14 条之约定。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祝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书 (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或招标控制价;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一、其他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GMHZ-2021020701】的《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指的是承包人和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GMHZ-2021020702】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合同与上述《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作为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的全部法律文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并确认,若承包人构成其在《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而导致《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和/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合同也一并予以终止,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融建、股权合作一体化项目合同》及《项目投资协议合作书》生效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Signature]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银行账号：40334001040299997

发包人（代建单位）：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Signature]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国贸中心 B 栋 25 楼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0100100080137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易文权（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座 5 楼
电话：020-381197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202

工程项目造价证明报告

为客观、完整佐证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业绩与景观工程造价情况，我单位就其承建的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工程项目，结合施工合同、施工过程台账、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据实出具本造价证明报告。

本项目坐落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间。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全程负责施工建设，项目正式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全部建设内容均按期保质完成，工期履约情况良好。依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现场签证、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最终确权资料，经我单位严格审核确认，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结算造价为人民币 72835632.18 元(大写：柒仟贰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壹角捌分)。该造价包含工程建安施工、材料采购、人工机械、措施配套、规费税金等全部合同约定施工费用，造价真实准确、结算手续完备。

本证明内容均据实出具，可作为施工单位工程业绩、资信能力、造价成果的有效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盖章）：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伟

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7.2、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1、2、3、4 号展厅)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规划刘五店站)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隧顶公园)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结构形式	钢框架(钢管混凝土柱)+钢桁架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数	地上 1 层, 局部 4 层	幢数	4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包含 1-7 号展厅, 总建筑面积 302518.97 m², 工程造价 332326.0051 万元, 其中项目专业消防工程: 4571 万元 精装: 13157.9577 万元由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业分包施工。智能建筑: 20941.6551 万元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施工。 项目为总展览面积大于 10 万 m² 的特大型展览建筑, 其中最大单体建筑 1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3 万 m² 的综合展厅, 2-7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2.4 万 m² 的标准展厅, 为甲等展厅。主体为单层, 辅助功能为 2 层。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为二星级。幕墙总面积约为 14 万 m², 主要包含有面积 30978 m² 的玻璃幕墙、80222 m² 的 UHPC 幕墙、16527 m² 的铝板幕墙等。1-7 号展厅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钢管混凝土柱)+钢桁架结构形式。项目钢结构总用量约为 7 万吨。项目金属屋面为双脊双曲波浪造型、单层金属屋面。1-7 号展厅金属屋面总面积约为 22 万 m², 其中 1 号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4.0 万 m², 轴线长度 252 m, 轴线宽度 138 m。2-7 号标准展厅单个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3.0 万 m²。1-7 号展厅室内墙面有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清水混凝土挂板等。其中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总面积约有 7.5 万 m², 清水混凝土挂板总面积约为 3 万 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 1-4 号展厅, 1 号展厅建筑面积 49556.72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120.00 m²), 建筑高度:檐口处 21m, 造型最高点(燕尾处)55m。2-4 号展厅, 单个展厅 40996.55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552.00 m²), 建筑高度:檐口处 21m, 屋脊最高点 38m, 内侧主入口上方 35m。1 号展厅屋盖结构跨度为 117m, 2-4 号展厅结构跨度为 96m。1-4 号展厅钢结构总用钢量约为 4 万吨, 属于装配式建筑。		
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4270101 350200202111010101 350200202207040601	总造价	179950.4768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智能建筑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7、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韩冬青、黄国霖、易文权、林懿、孙涛、韩泳江
成员	粘纪生、辜晨杰、潘卫兵、林殊欣、杨晓赞、杨荣辉、周禹知、郑巨峰、陈慧华、兰坚强、程泰宁、高庆辉、周旭宏、祝策、马仁刚、陈景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殊欣	周禹知、刘玉、魏小华、林江滨、许纯坡、吴凯南、刘松涛、万东英、范晶晶、黄平、林文飞、陈新建、吕凯芳、王志敏、沈星星、王晓旭、黄小波、王达勇、杜鹏、程泳航、许绍煌、吴佳鸿、朱艺祥、张建智、刘真玲
给排水、燃气工程	洪增基	刘欣、章海波、张建发、蔡家良、骆松辉、王春荣、陈腾飞、陈礼风、陈尧、钟水生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洪增基、吴飞洪、李鹏展、詹贵盛、骆松辉、王春荣、陈凌仆、王治强、王祖良、黄楚煌、侯波、杨利沙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洪增基、冯豪杰、潘军、黄建忠、张雨彬、骆松辉、王春荣、王震、刘维林、纪千里
电梯安装工程	练巍	范晶晶、吴佳鸿、陈凌仆、王周祥、陈建铭、黄丹、梁文宝、尹富胜
室外工程	许纯坡	洪增基、魏林设、范峰、陈开鑫、李传清、杨向展、程俊阳、王杰斌、吕凯芳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室外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20 日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1标段（1、2、3、4号展厅）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 (5、6、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地铁 3 号线 (规划刘五店站) 以东、滨海东大道以南、规划滨海公园大道以北、翔安隧道 (隧顶公园) 以西围合范围之间		
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结构形式	钢框架 (钢管混凝土柱) + 钢桁架结构 门式框架 + 实腹式钢梁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层数	地上 1 层, 局部 4 层	幢数	5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 I 标段包含 1-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 总建筑面积 302518.97 m², 工程造价 332326.0051 万元, 其中项目专业消防工程: 4571 万元 精装: 13157.9577 万元由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专业分包施工。智能建筑: 20941.6551 万元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施工。 项目为总展览面积大于 10 万 m² 的特大型展览建筑, 其中最大单体建筑 1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3 万 m² 的综合展厅, 2-7 号展厅为净展览面积约 2.4 万 m² 的标准展厅, 为甲等展厅, 1 号配套用房为储存可燃固体的单层丙二项储藏, 2 号配套用房为垃圾中转站与储藏组合建筑, 垃圾中转站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厂房。展厅主体为单层, 辅助功能为 2 层。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为二星级。幕墙总面积约为 14 万 m², 主要包含有面积 30978 m² 的玻璃幕墙、80222 m² 的 UHPC 幕墙、16527 m² 的铝板幕墙等。1-7 号展厅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 (钢管混凝土柱) + 钢桁架结构形式, 1、2 号配套用房建筑结构形式为门式框架 + 实腹式钢梁。项目钢结构总用量约为 7 万吨。项目金属屋面为双脊双曲波浪造型、单层金属屋面。1-7 号展厅及 1、2 号配套用房金属屋面总面积约为 22.7 万 m², 其中 1 号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4.0 万 m², 轴线长度 252 m, 轴线宽度 138 m; 2-7 号标准展厅单个展厅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3.0 万 m²; 1、2 号配套用房金属屋面面积约为 0.7 万 m²。1-7 号展厅室内墙面有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清水混凝土挂板等。其中冲孔金属瓦楞钢板总面积约有 7.5 万 m², 清水混凝土挂板总面积约为 3 万 m²。1-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机电安装总造价为 41763.485768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为 5-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5-7 号展厅, 单个展厅 40996.55 m² (含地下主管沟面积 1552.00 m²), 建筑高度: 檐口处 21m, 屋脊最高点 38m, 内侧主入口上方 35m, 5-7 号展厅结构单跨度为 96m。1、2 号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6982.95 m², 为建筑高度小于 24.0m 的单层建筑, 规划建筑高度 10.9 米, 消防建筑高度 10.8 米。5-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钢结构总用钢量约为 3 万吨, 为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不低于 65%。5-7 号展厅, 1、2 号配套用房机电安装造价为 13397.605395 万元。		

监理单位	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4270101 350200202111010101 350200202207040601	工程造价	152375.528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智能建筑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6、智能建筑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资料中含以下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3、设备试验报告。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经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审核以上各审查项目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6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邱国跃
副主任	梁培源、梁国辉、梁志强、林和信、胡新、韩冬青、黄国霖、易文权、林懿、孙涛、韩泳江
成员	粘纪生、辜晟杰、潘卫兵、林殊欣、杨晓赞、杨荣辉、周禹知、郑巨峰、陈慧华、兰坚强、程泰宁、高庆辉、周旭宏、祝策、马仁刚、陈景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殊欣	周禹知、刘玉、魏小华、林江滨、许纯坡、吴凯南、刘松涛、万东英、范晶晶、黄平、林文飞、陈新建、吕凯芳、程俊阳、王志敏、胡泽铭、王晓旭、黄小波、王达勇、杜鹏、程泳航、许绍煌、吴佳鸿、朱艺祥、张建智、刘真玲、
给排水、燃气工程	洪增基	刘欣、章海波、张建发、蔡家良、骆松辉、王春荣、陈腾飞、陈礼风、陈尧、钟水生、魏龙榕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雷显峰	洪增基、吴飞洪、李鹏展、詹贵盛、骆松辉、王春荣、陈凌仆、王治强、王祖良、黄楚煌、侯波、杨利沙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吕志旺	洪增基、冯豪杰、潘军、黄建忠、张雨彬、骆松辉、王春荣、王震、刘维林、纪千里、李传清
电梯安装工程	练巍	范晶晶、吴佳鸿、陈凌仆、王周祥、陈建铭、黄丹、梁文宝、尹富胜、陈开鑫、王杰斌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纪波

年 月 日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各分顶、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综合验收，同意厦门新会展中心-展览中心I标段（5、6、7号展厅，1、2号配套用房）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8、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8.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20130-01CSJSJ-C
招标编号：SHASHA1211071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u>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u>
工程地点： <u>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珠三角环线 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u>
发 包 人： <u>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委 托 人： <u>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委托人（丙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丙方”）委托，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的代建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屏山东片区，珠三角环线高速与常虎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泛光工程、导示标识工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海绵城市工程、沉降观测（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的部分）、深化设计、BIM应用等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29707.1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07144.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562.64 平方米），其中，2 栋行政楼地下 1 层，地上 3 层，3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一、4 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5 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均为地上 5 层，6 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地上 4 层，7 栋生活服务用房地上 2 层，8 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地上 4 层，9 栋师生活动中心地上 2 层，10 栋专家宿舍楼地下 1 层，地上 7 层，11 栋博士生宿舍地上 8 层，12 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地上 11 层，13 栋食堂及体育馆地上 3 层，14 栋垃圾站、15 栋体育后勤用房、16 栋丙类库房均为地上 1 层，地下室地下 2 层；最大建筑高度为 43.27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31083.48 平方米；框架结构、框剪结构、剪力墙结构，最大单跨跨度为 20 米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框剪结构、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投审〔2021〕112 号

资金来源：东莞市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基坑降排水、桩基及基础施工、抗浮锚杆基坑回填、场地平整夯实等）；（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砌体、装配式建筑、成品烟道、金属、钢结构、预埋件及孔洞预留等）；（3）装饰装修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雨篷、门窗、五金、灯具、开关面板、插座面板、橱柜、定制固定柜、栏杆、扶手、台阶、坡道、隔断、洗手台、卫生洁具、防水、地下室水泥自流平、停车划线等）；（4）屋面工程（含找平层、找坡层、防水层、保温隔热层、饰面层、细部构造处理等）；（5）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直饮水系统、污废水排水处理系统、雨水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抗震支架、水箱、化粪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6）高低压配电工程（含高压进线、高低压变配电设施等）；（7）电气工程（含柴油发电机房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防雷及接地安全系统、抗震支架、充电桩设施等）；（8）弱电工程（含信息设施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管理集成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机房工程、电子信息防雷接地系统等）；（9）消防工程（含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水喷淋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厨房自动灭火装置、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玻璃隔断、防火门窗及卷帘、电动排烟窗、电动挡烟垂壁、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监控系统、应急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配电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机房工程、可燃气体控制报警系统等）；（10）暖通工程（含中央空调冷热源、多联机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管系统、抗震支架等）；（11）幕墙工程（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吊顶、采光顶等）；（12）电梯工程（含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13）燃气工程；（14）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开挖及回填、场地平整、挡墙、围墙、道路、人行道、步道、停车场、球场、门楼、连廊、园建、铺装、给排水、强电、弱电、照明、消防、景观亮化、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红线内市政工程、红线外市政接口等）；（15）泛光工程（含建筑亮化工程照明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弱电控制系统等）；（16）导示标识工程（含字体亮化、灯箱等）；（17）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海绵城市工程；（18）沉降观测（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的部分）、深化设计、BIM 应用。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边坡支护工程、窗帘、移动家具（床、桌、椅、衣柜等）、教室固定桌椅、11 栋和 12 栋宿舍楼分体空调、实验室装修、实验室设备、厨房设备、智慧校园信息化系统、会议系统设备、多媒体教室系统设备、教具设备。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2 天。

拟从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竣工完成。

节点工期：

项目开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桩基施工完成：2022 年 4 月 15 日

地下结构施工完成：2022 年 5 月 31 日

主体结构封顶：2022 年 8 月 30 日

屋面及外饰面完成：2022 年 11 月 30 日

内装饰装修完成：2023 年 2 月 28 日

室外园林景观完成：2023 年 4 月 30 日

专项验收完成：2023 年 5 月 31 日

竣工验收：2023 年 7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或以上，争创鲁班奖。

安全管理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获评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获评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或以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玖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零捌元玖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739835608.94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叁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113678900.33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万零陆仟柒佰陆拾元贰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34806760.2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松山湖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起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

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四路
2号御豪轩大厦1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9-23078981

之郭
印磊

承包人(乙方)(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8119800

开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02090015211020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项目(一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

账号: 020900152110386

委托人(丙方)(公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毓莫
斌斌

关于【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景观工程造价情况的证明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就我单位投资建设的【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造价结算相关情况，专项证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属性

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建设性质：【新建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29707.18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 107144.5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2562.64 平方米。】；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承建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工程建设工期

该项目严格按照基建流程推进建设，法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整体工程完工后，经五方责任主体联合验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交付），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三、工程价款确认

结合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及双方最终确权文件，确认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工程最终核定总造价为（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玖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零捌元玖角肆分）（¥739835608.94 元），其中绿化园林业绩合同额为 61252386.42（大写：陆仟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肆角贰分），造价真实有效，结算资料齐全。

本证明文件专属用于本项目业绩核查、造价佐证及合规报备使用，内容真实无误，特此函复证明。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8.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栋行政楼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2栋行政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80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6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栋管理学院
教学楼一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3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一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269.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42.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栋管理学院
工程名称：教学楼二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4栋管理学院教学楼二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917.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8950.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栋工学院教
学办公楼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5栋工学院教学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6542.75平方米	工程造价	787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6栋医学及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5462.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82.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栋生活服务用房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7栋生活服务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644.03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6.1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19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7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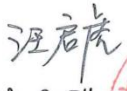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栋理学院教
工程名称：学实验楼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8栋理学院教学实验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319.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26.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0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8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11010710004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栋师生活动中心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9栋师生活动中心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5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8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1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09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0栋留学生生活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147.6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47.53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300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8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栋博士生宿舍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 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1栋博士生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194.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74.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2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0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伟
2023年8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彭奇华
2023年8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启亮
2023年8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栋本科生
工程名称：硕士生宿舍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2栋本科生硕士生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1083.4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878.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3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1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栋食堂及
工程名称：体育馆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3栋食堂及体育馆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141.2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18.5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4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栋垃圾站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4栋垃圾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0.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5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栋体育后
勤用房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5栋体育后勤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50.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88.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6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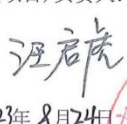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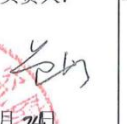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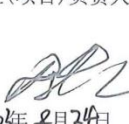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栋丙类库
房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16栋丙类库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73.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71.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英雄路与屏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1372.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552.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3252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04-1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浩
副组长	程海波、汪启虎、彭奇华
组员	张廷雪、徐泰松、曾智、陈文叶、代铭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浩	汪启虎、彭奇华、陈文叶、代铭佐、惠佳熙、周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常亮	周志强、熊淋、何昌鹏、戴朝阳、赵晨、邓有根、蒋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玲	汪云涛、张晴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海波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程海波
2	丁浩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浩
3	曾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智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5	彭奇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奇华
6	汪启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启虎
7	常亮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亮
8	黄晓玲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黄晓玲
9	惠佳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惠佳熙
10	汪云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云涛
11	李志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辉
12	张增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增志
13	陈文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陈文叶
14	代铭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代铭佐
15	周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周军
16	周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志强
17	熊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淋
18	何昌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昌鹏
19	戴朝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朝阳
20	赵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赵晨
21	邓有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有根
22	鲁学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鲁学敏
23	杨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旺
24	杨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福亮
25	刘贝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贝贝
26	魏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腾
27	郝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郝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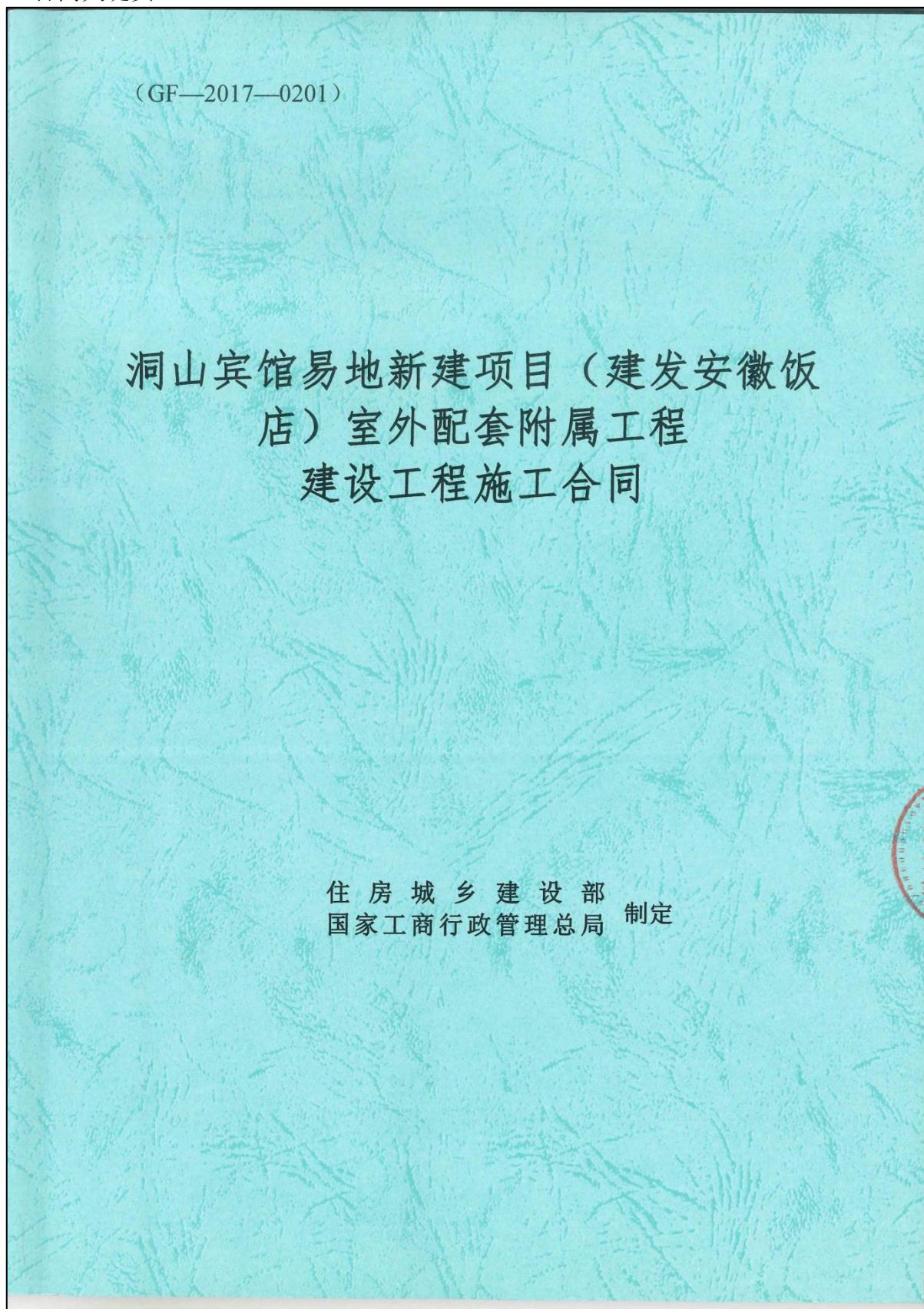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于2023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最后综合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9、洞山宾馆易地新建项目(建发安徽饭店)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9.1、合同关键页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洞山宾馆易地新建项目(建发安徽饭店)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洞山宾馆易地新建项目(建发安徽饭店)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山南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洞山宾馆易地新建项目(建发安徽饭店)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其中包括绿化、景观、室外排水、园区道路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洞山宾馆易地新建项目(建发安徽饭店)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其中包括绿化、景观、室外排水、园区道路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施工图纸等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玖拾壹万玖仟肆佰零壹角 (¥ 52919400.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 964487.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预留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5526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李根春，专业证号：00945101。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代理人 1 份。

发包人：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证明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洞山宾馆易地新建项目(建发安徽饭店)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壹万玖仟肆佰零壹角
(¥_52919400.10 元)，其中室外排水金额为 10235683.56 元，园区
道路金额为 8234555.36 元，剩余 34449161.18 元为园林绿化造价。
项目负责人为李根春（身份证：34242519830311241x）。

特此证明！

证明人：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9.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洞山宾馆易地新建项目（建发安徽饭店）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5日

建设单位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验收内容：室外附属项目 1. 道路 2. 道排 3. 铺装硬化 4. 照明、浇灌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李根春	总监理工程师： 王	项目负责人： 王	参加人员： 王		
					

CS 扫描全能王

10、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0.1、合同关键页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
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ZJWHZX. ZJWHZX-356-SG-2023-001

发包人：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情况：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赤发改投【2021】5号。

☐ 工程核准文号：_____。

☐ 工程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含交通信号灯、标识、道路划线及监控工程等）、道路绿化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电缆沟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本合同、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拟从 2023 年 4 月 7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单项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 52952697.95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 2476135.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财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湛江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4LUWH9Y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湾路2号滨湖商贸中心二楼F1室、三楼F1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王维

电 话：020-38119800

传 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ww350129343@vip.qq.com 合同专用章(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58050100003275

10.2、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工作内容有: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园建工程等,总面积约27公顷,总长度约2.4公里。	工程造价 (万元)	5295.27
结构类型	电气、绿化、建筑、园建、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31101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湛江市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含工序、各部位的质量均已通过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各项功能性检验结果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土建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隐蔽部位经监理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对工序关键部位监理旁站，全过程跟踪，严格执行建筑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	已按照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内容等。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洪涛 2024年1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叶凯华 注册号: 44000105 有效期至: 2025.05.10 设计单位 广东信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敏 2024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施工单位	(公章)	姓名: 尹锡杰 勘察单位 注册号: 5101304-AY008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叶凯基 注册号: 1442018201908741(00) 公路市政 2026.06.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尹锡杰 2024年1月12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业绩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5 项）。

证明材料：1.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2.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3.若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三、拟派项目团队汇总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共 30 人，其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0 人

备注：①、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梁宗	中级	职称证/一级建造师	中级	B0823308100 0000195/粤 14420222024 04178	市政公用工程
2	项目副经理	苏国活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19)110403 6	土木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徐杰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19) 1104018	工程管理
4	质量经理	耿红灿	中级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5) 12041124/A1 744003	土木工程
5	安全负责人	张胜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16049537/粤 建安 C3 (2023) 0903822	建筑
6	安全员	朱田明	中级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88/ 粤建安 C3 (2018) 0026761	土木工程
7	安全员	李将	中级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0) 12040165/ 粤建安 C3 (2021) 0011837	土木工程

8	安全员	王有金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DZ-003997/ 粤建安 C3(2018)002 6668	安全工程
9	劳资专管 员	柏浩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68/ N2240904	土木工程
10	商务经理	陈建华	正高级	职称证/ 一级造价师 证	正高级/ 一级	(2022) 10000273/建 【造】 11244400031 322	工程管理
11	预算员	陈福建	中级	职称证/ 一级造价师 证	中级/一 级	20190027521 /建【造】 11244400029 719	建筑工程管理
12	施工经理	孙瑞甲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19) 1104022	土木工程
13	土建工程 师	罗五龙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4063	建筑工程技术
14	强电工程 师	谢远溪	高级	职称证/ 岗位证	高级	(2019) 11040095/ DG15420050 2	电气设计
15	弱电工程 师	朱涛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07	电气工程
16	暖通工程 师	张彬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020	暖通工程
17	给排水工 程师	阮远迎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40182	给排水工程
18	BIM 工程 师	孙己凤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20) 11040071	给水排水工程
19	深化设计 负责人	普宏发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50 A2041177	装配式建筑
20	测量工程 师	淳光尧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36/ B2240938	土木工程
21	测量员	刘裕裕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1) 12040089 B2130042/B2 130042	土木工程

22	质量员	卢玉填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1)120400 97/A2341165 6	土木工程
23	施工员	刘松忠	高级	职称证/ 岗位证	高级	(2019) 1104008/A12 40837	工民建
24	施工员	徐卫华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554/ A2244494	建筑工程
25	材料经理	王康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1) 12040096/F2 040710	土木工程
26	材料员	彭期祥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20) 12040180/F2 040715	市政工程
27	资料员	董涛	高级	职称证/ 岗位证	高级	(2024)120401 43/M1740960	电子声像技术
28	资料员	王诗召	中级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2019) 1204092/ M2241526	木材科学与工程
29	技术员	田伟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25)110405 36	工程造价
30	技术员	陈燃	高级	职称证	高级	(2024)120400 92	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填写）：如填写“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商务经理”、“材料经理”、“材料员”、“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量经理”、“质量员”、“施工经理”、“施工员”、“资料员”、“BIM 技术人员”等。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如无对应项的填“/”。

1、项目经理-梁宗

姓名 梁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18 日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尖山岭村湖家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9504180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4.18-2043.04.18
---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梁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9504180834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8100000019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宗 性别 男 ,一九九五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文理学院

校(院)长:龙献忠

证书编号: 105491201705003471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3日
- 2027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梁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404178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9-23至2028-09-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9-23至2028-09-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梁宗

签名日期: 2026.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4) 0029342

姓 名: 梁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0714877336146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梁宗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25031995041808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3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4日

2、项目副经理-苏国活



2026:07:08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苏国活

有效证件号码: 440281197812247977

社保电脑号: 628805810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82	181	135	46	181	161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7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408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409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410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411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412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01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02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03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04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05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06	150188	27501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07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08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09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10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11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512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601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602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603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604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605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202606	150188	27549	30000	1	30000	1	30000	3000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63991fc7be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150188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技术负责人--徐杰





验证码：20260713120262189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徐杰 性别：男
证件号码：4525231980100892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并输入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4、质量经理-耿红灿



5、安全负责人-张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3822

姓 名:张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9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6071316673615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胜		证件号码		50038219890905775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深圳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13 11:4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13 11:46

6、安全员-朱田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6761

姓 名:朱田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2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8日 至 2027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0713629869409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田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1291986021313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1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7、安全员-李将

姓名 李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2319910512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	---

姓 名 李 将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 年 5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 程 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2040165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2 月 3 日
--	---

安徽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将 性别 男, 1991 年 5 月 12 日生, 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京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 晓 锋

证书编号: 10288120140511049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1837

姓 名:李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3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 20260713662953748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将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4272319910512141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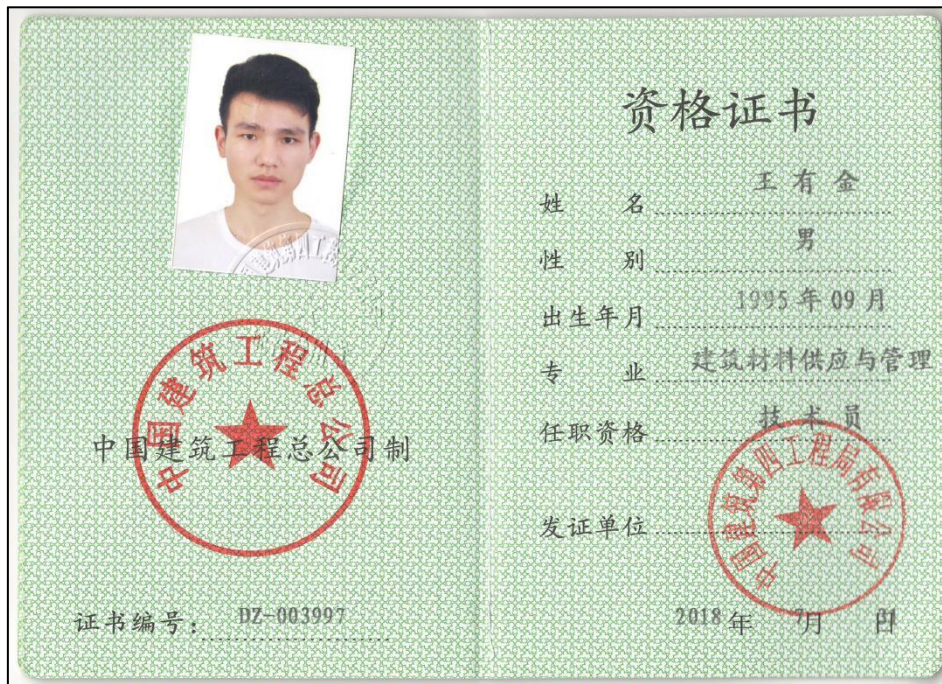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和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8、安全员-王有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6668

姓 名: 王有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9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3日 至 2027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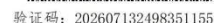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9、劳资专管员-柏浩

姓名 柏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3 月 1 日 住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龙 飞路66栋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1404199003016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葫芦岛市公安局南票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37.01.23
---	---

 资格证书 姓名 柏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3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9) 1204068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柏浩 性别 男 , 一九九〇年 三 月 一 日生, 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工程方向)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101531201305000593	 校(院)长: 王 宇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七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柏浩

出生年月 1990.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
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管 理员	2022-08	N224090	

— 3 —



验证码：20260713804237150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柏浩 性别：男
证件号码：2114041990030160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查询打印单据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10、商务经理-陈建华

姓名 陈建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00号第8期9栋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2903197508266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4.15-2033.04.15

姓名 陈建华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8
Date of Birth

专业 工程管理
Specialty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1000027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年8月9日
评审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陈建华
身份证号: 512903197508266742
证书编号: 65320134044002681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高等院校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6 018496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7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建华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8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1322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5日-2028年05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建华

签名日期:

2026.7.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验证码：20260713815442225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建华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290319750826674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资源证明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11、预算员-陈福建

姓名 陈福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6 月 2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景府路5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1121988060263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21-2040.12.21
---	---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陈福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11219880602637X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成都市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资格专家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批准时间 2019年4月22日 查询码
---	--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27521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福建 性别男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唐明

证书编号：10618120100500200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0日
- 2026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福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6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29719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0日-2028年03月19日
聘 用 单 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福建

个人签名: 陈福建
签名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验证码：20260713844191875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福建 性别：男
证件号码：50011219880602637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12、施工经理-孙瑞甲

姓名 孙瑞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兴亚二路38号十三座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619841208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4-2038.07.04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339 600 791 1193">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104022 </td> <td data-bbox="799 600 1249 1193"> 资格证书 姓 名 孙瑞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12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td> </tr> </table>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104022	资格证书 姓 名 孙瑞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12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104022	资格证书 姓 名 孙瑞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12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孙瑞甲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陈德福 证书编号: 107031200805702643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验证码：20260713855262888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瑞甲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03261984120802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1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单据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13、土建工程师-罗五龙





验证码: 20260713869383293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五龙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1092119900520503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2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查询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14、强电工程师-谢远溪

姓名 谢远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二街 20号8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4198306066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01-2035.10.01
--	---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11040095	资格证书 姓 名 谢远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06 月 专 业 电气设计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 远 溪

证 书 编 号 DG154200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6992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15、弱电工程师-朱涛





验证码：20260713888695263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涛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11719891220395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资源打印单根据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16、暖通工程师-张彬





验证码: 20260713907105422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彬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1072619901012171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0542	843.3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0542	843.3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0542	843.3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0542	843.3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0542	843.3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0542	843.36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打印单。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17、给排水工程师-阮远迎





验证码: 20260713931046399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阮远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78119910121383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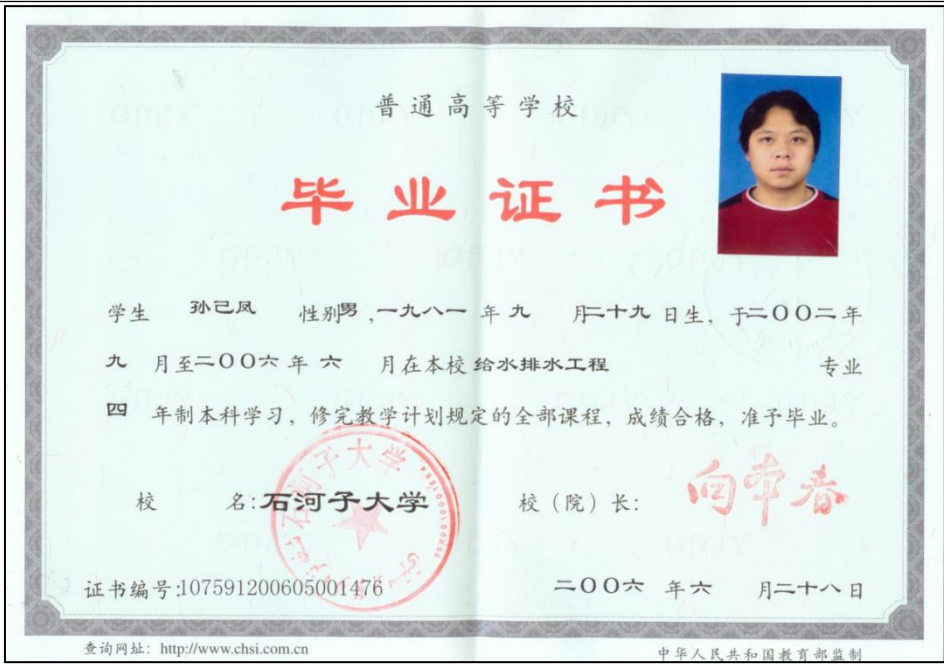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查询打印单据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18、BIM 工程师-孙己凤





验证码：20260713955296820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己凤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52219810929707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资源证明单根据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19、深化设计师负责人-普宏发





验证码：20260713997613928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普宏发 性别：男
证件号码：53252419920323061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和单据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20、测量工程师人-淳光尧

姓名 淳光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5 日

住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大窝村偷牛石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119890105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08-2041.04.08

资格证书

姓名 淳光尧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1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204036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姓名 淳光尧

出生年月 1989.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2-08	15224093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淳光亮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
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钟情志

证书编号: 104971201305438878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60713115543536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淳光尧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2212119890105183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打印单。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21、测量员-刘裕裕

姓名 刘裕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兴宁市黄陂镇黄石村达权围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9305282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5-2040.05.15																												
姓 名 刘裕裕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 年 5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12040089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姓名 刘裕裕 出生年月 1993.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table border="1"><thead><tr><th>岗位职务</th><th>起讫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head><tbody><tr><td>测量员</td><td>2021-03</td><td>B2130042</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 3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1-03	B2130042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1-03	B213004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裕裕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农业大学校长：陳曉陽

证书编号：105641201605007857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裕裕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48119930528271X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生育 单位缴费	备注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第 1 页，共 1 页

22、质量员-卢填玉



姓名 Name	卢玉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年2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204009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年02月10日

	姓名	卢玉填																												
	出生年月	1993.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table><thead><tr><th>岗位职务</th><th>起讫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head><tbody><tr><td>质量员</td><td>2023-12</td><td>C2349020</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12	C2349020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12	C2349020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玉填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 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605003383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713144348214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卢玉填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52219930216217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共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和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第 1 页，共 1 页

23、施工员-刘松忠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松忠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1272419800116375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122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资源-自助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第 1 页, 共 1 页

24、施工员-徐卫华

姓名 徐卫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州市萝岗区青年路489号909房

公民身份号码 132825197405282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1.09-2029.11.09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204554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卫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5 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



姓 名 徐卫华

出生年月 1974.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2.05	22234494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证码: 20260713165365165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卫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3282519740528283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122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25、材料经理-王康

姓名 王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仁化县石塘镇上中
盆村江叶屋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41994112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仁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26-2041.02.26

姓 名 王康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 年 11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04009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姓 名 王康

出生年月 1994.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40710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康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一 月 二十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605003195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验证码：202607131822270462

参保人姓名：王康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22419941120073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第 1 页，共 1 页

26、材料员-彭期祥

姓名 彭期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双桥镇金盆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6198812204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祁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2-2037.05.02

姓名 彭期祥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市政工程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20401F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2 月 3 日



姓名 彭期祥

出生年月 1988.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40715	

— 3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彭期祥 性别 男， 1988 年 12 月 20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
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 我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洪泽波
(代)

证书编号：105361201702000536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60713720339418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彭期祥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2619881220445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根据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27、资料员-董涛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涛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 蒋昌波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 115355202305017182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验证码: 20260713271926147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董涛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51232219791113146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 即可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28、资料员-王诗召

姓名 王诗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8号36栋1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3198909253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20-2039.07.20
---	--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204092	资格证书 姓名 王诗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9 月 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8
---	--

姓名 王诗召 出生年月 1989.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table border="1"><thead><tr><th>岗位职务</th><th>起迄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head><tbody><tr><td>资料员</td><td>2022.08</td><td>M2211626</td><td>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 3 —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2.08	M221162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2.08	M221162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诗召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靳奉祥

证书编号：104301201305041893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713289294974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诗召 性别：男

证件号码：3709831989092533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和单证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第 1 页，共 1 页

29、技术员-田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60713323766470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田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212841989051632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

2、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30、技术员-陈燃



No.01- 1302713937



验证码：20260713333088693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燃 性别：男
证件号码：5113811989112261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四、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二）不发生火灾和食物中毒事件；
- （三）火灾、触电等导致的轻伤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为零；
- （四）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达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为 100%；
- （五）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六）人员进场安全教育培训率达 100%；
- （七）安全管理人员到位率达 100%；
- （八）意外伤害和伤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购买率达 100%。

二、招标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 （二）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 （三）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四）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五）向投标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 （六）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投标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投标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投标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可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 严格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 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 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 配合总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创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安全管理软件、硬件的使用和维护，以及服从总承包人统一的安全生产各项要求。

(七)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八)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九)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 号) 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十)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一) 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二)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三)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四)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五) 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 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十六）对本单位施工中发生的安全、消防等事故，要有专项的预案，并就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进行救援和处置，不得对总承包人、监理、业主等单位构成影响。承担由此带来的政府部门的经济处罚以及人员处理。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圣
项目负责人：	梁宗

五、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司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的投标并中标。现我公司向贵司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响应《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品牌清单》中所有品牌要求，产品选择性能参数最优品牌，相关风险我公司已经在投标中进行综合考虑，我公司承诺不以此向贵司主张任何损失、赔偿或补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